

##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2018 年 4 月 13 日,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, 审议《公司关于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,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特变电工”)签订了《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》。特变电工与公司拟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池能源公司”)同比例增资, 增资价格按照天池能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单位净资产值 2.48 元确定, 其中特变电工拟货币资金 53,526.72 万元对天池能源公司增资扩股, 其中 21,583.10 万元进入天池能源公司注册资本, 其余进入天池能源公司资本公积金, 本公司拟以货币资金 8,873.28 万元对天池能源公司增资扩股, 其中 3,577.90 万元进入天池能源公司注册资本, 其余进入天池能源公司资本公积金, 增资扩股完成后, 天池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 141,885 万元变更为 167,046 万元。。增资资金专项用于天池能源公司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一期 1000 万吨项目(以下简称“将二矿项目”)、向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进行将二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。此项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为了建设将二矿项目和铁路专用线项目, 该项目利有助于扩大天池能源公司煤炭产能, 进一步提升天池能源公司竞争能力、增强盈利能力、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,; 公司进行本次投资, 有利于分享天池能源公司长期发展成果。

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, 关联董事张新回避表决。本人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, 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,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;

二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洪



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王宇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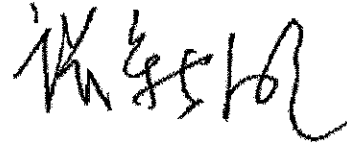
2018 年 4 月 13 日



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8 年 4 月 13 日